

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林品臻
電話：6591068#24
傳真：6592818
電子信箱：sh4514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家教諭字第10611772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7724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07年度「全國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1月3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6015082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將每年5月訂為「慈孝家庭月」，強調良好之親子關係需要靠彼此正向互動，以親子雙向尊重與關懷為核心，期望喚起國人表現慈愛、重視行孝美德，倡導「父母慈、子女孝」符合現代社會生活之慈孝思維。
- 三、旨揭計畫以「家庭」為楷模選拔對象，建請公告轉知所屬師生，並鼓勵學生及家長準備資料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本案選拔方式分推薦、初審及決審3階段辦理，本中心將於明(107)年1月函文本市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至各校，屆時請各校提報推薦資料至本中心進行初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(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除外)、



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中心

2017-11-07
交 07:44:50 章



訂

線

